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韋 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05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韋峻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李韋峻於民國108年5月13日係受僱於高雄市○○區○○○路○○○號之「源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源豐加油站），負責替顧客加油、收取並保管加油金，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之犯意，於當日17時50分許，在上揭加油站之加油島內，徒手將該加油島收銀機內之加油金新臺幣（下同）18,077元取出，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因該加油站員工柯靜如發現有異，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裡，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李韋峻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審易卷第4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同

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3頁、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審易卷第47頁、第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柯靜如、證人即源豐加油站副站長劉琇玫於警詢證述相符【見警卷第5頁至第8頁、第2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源豐加油站油槍交易明細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在卷可憑【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第13頁、第14頁、第28頁至第3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4月15日因先入監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審易卷第63頁至第70頁】，是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復審酌被告於犯本案前已有上揭因侵占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仍為本件業務侵占之犯行，及所為本案之手段及情節等一切情狀（二、(三)），故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爰依刑法第47

01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均俱予加重）。

02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克
03 盡職守，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職務
04 上機會，擅將業務上所負責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使告訴人
05 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並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而
06 其所侵占之財物已由告訴代理人領回，此有上揭贓物認領保
07 管單在卷可參，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大學
08 在學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59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參、沒收

11 本件被告業務侵占所得共計18,077元，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代
12 理人（已返還18,100元），此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3 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姚 怡 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郭 力 瑋

27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3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31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